

条款及细则: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所有优惠不能兑换为现金。
2. 此奖赏优惠不得与其他推广优惠一并使用。
3. 开户奖赏、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奖赏及推荐新客户奖赏将以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形式于指定的奖赏期内存入新客户的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或“ICBC”）信用卡账户内。联名账户的奖赏将存入相关账户的主账户持有人的ICBC信用卡账户内，如主账户持有人未持有有效的ICBC信用卡，奖赏将根据本行决定存入相关账户的其他账户持有人的ICBC信用卡账户内。如客户并未持有本行信用卡，客户须申请本行信用卡以享优惠。倘若客户之信用卡申请被本行拒绝，本行则将以等值金额之奖赏存入客户借记卡之账户。
4. 推广优惠之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只可作信用卡签账，并不可作现金透支或缴付信用卡结欠。
5.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赠予客户时，客户须持有有效的ICBC信用卡或借记卡，否则当放弃有关奖赏论。
6. 本行保留可随时更改或终止本奖赏及不时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权利。
7. 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8. 本条款及细则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9. 并非一般条款及细则、开户奖赏条款及细则、迎新大抽奖条款及细则、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奖赏条款及细则、推荐新客户奖赏条款及细则、信用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及基金认购费优惠条款及细则（统称“本条款及细则”）任何一方的任何人士或实体，将不会拥有于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第623章）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任何部分的权利。

开户奖赏条款及细则:

1. 开户奖赏（「奖赏」）之推广期由2017年9月11日至12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每名客户只可获享奖赏一次。联名账户客户以一户计算，并只可获一份奖赏。
3. 只有新客户方合资格获赠奖赏。新客户指开户前12个月内不曾持有以个人或联名名义在本行开立任何账户(只有信用卡账户者除外)的客户。
4. 客户须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理财金账户，登记电子结单服务并符合下列奖赏要求(「合格客户」)，方可获享以下奖赏:

奖赏要求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
开户后首3个月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达 HK\$800,000 或以上	HK\$800
开户后首3个月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达 HK\$3,000,000 或以上	HK\$3,000
开户后首3个月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达 HK\$5,000,000 或以上	HK\$5,000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包括客户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结余及投资的市值。如账户为单名持有，客户的其他联名账户亦计算在内。联名账户的理财总值只计算于基本账户持有人的理财总值内。

5. 奖赏之首3个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曾于第4项条款中提及）计算期（「3个月计算期」）及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期如下:

开户日期	3个月计算期	奖赏期
2017年9月11日至30日	2017年10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2月底
2017年10月3日至31日	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1月31日	2018年3月底
2017年11月1日至30日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2月28日	2018年4月底

2017年12月1日至30日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3月31日	2018年5月底
----------------	----------------------	----------

6. 合资格客户于本行领取奖赏时，必须仍然持有理财金账户，方能获得奖赏。
7. 合资格客户须以新开之理财金账户登记收取电子结单，并于奖赏回赠时仍保留使用电子结单，方可享有关奖赏，惟登记电子结单须同时登记网上银行。
8. 若合资格客户于开立理财金账户后12个月内取消账户，本行有权于客户之任何一个账户扣除有关已送赠奖赏的相同价值，而不预先通知。
9. 以上奖赏均受理财金账户的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

迎新大抽奖条款及细则：

1. 迎新大抽奖（「抽奖」）之推广期由2017年9月11日至12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只有新客户方合资格参加抽奖。新客户指开户前12个月内不曾持有以个人或联名名义在本行开立任何账户（只有信用卡账户者除外）的客户。
3. 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理财金账户，理财总值达 HK\$800,000 或以上**（以抽奖日期前两个工作天之理财总值计算）可自动参加抽奖（「合资格客户」）。理财总值包括客户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结余及投资的市值。如账户为单名持有，客户的其他联名账户亦计算在内。联名账户的理财总值只计算于基本账户持有人的理财总值内。
4. 抽奖将按以下日期进行，本行将从合资格客户中每月由计算机随机抽出一位得奖客户，有关得奖客户可获以下奖品：

开户日期	理财总值计算日	抽奖日期	奖品
2017年9月11日至30日	2017年10月3日	2017年10月6日	双人欧洲来回机票 新加坡航空商务舱 (价值高达HK\$75,000)
2017年10月3日至31日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3日	
2017年11月1日至30日	2017年12月6日	2017年12月8日	
2017年12月1日至30日	2018年1月3日	2018年1月5日	

5. 未被抽中的合资格客户将会自动进入下月的抽奖名单内。每名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中奖一次。
6. 机票出发期为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抽奖结果将于每次抽奖日后10个工作天之内于 www.icbcasia.com 公布。本行将个别通知所有得奖客户并会于抽奖日后4星期内邮寄换领信通知领奖安排。得奖客户必须带同换领信正本于有效期内到指定换领地点换领机票，有关细则将打印于换领信上。
7. 双人欧洲商务舱来回机票目的地必须为阿姆斯特丹、巴塞罗那、哥本哈根、杜塞尔多夫、法兰克福、伊斯坦布尔、伦敦、曼彻斯特、米兰、莫斯科、慕尼黑、巴黎、罗马或苏黎世，二人必须年满18岁并一同出发及办理登机手续。
8. 本行并非奖品之供货商，对奖品并无作出任何声明或担保；因此有关奖品的各方面（包括但不限于质素及供应量），本行理应承担任何责任。如对有关奖品有任何争议或投诉，客户应直接联络有关供货商。所有奖品之使用须受有关供货商所订定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适用）。

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奖赏条款及细则：

1. 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奖赏（「奖赏」）之推广期由2017年7月3日至12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新理财金账户客户推广期内于分行或本行网站登记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可获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高达HK\$1,000。以自动转账支薪账户新设立最少一项自动转账缴付指示及于2018年4月30日或之前录得该项指示最少一次缴费交易，可获额外高达HK\$400奖赏。另完

成指定交易可获额外奖赏高达HK\$400。

3. 自动转账支薪服务奖赏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单张或向分行查询。

推荐新客户奖赏条款及细则:

1. 推荐新客户奖赏之推广期由 2017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0 日, 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推荐人只适用于工银亚洲的现有个人客户(「推荐人」), 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推荐全新客户(「被推荐人」)开立「理财金账户」或「理财e时代」账户并于开立账户月份其后之连续3个月内维持于本行之每日平均理财总值(「3个月计算期」)达以下的指定金额, 方可获享奖赏:

账户类型	「理财金账户」	「理财e时代」账户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	HK\$800,000或以上	HK\$100,000或以上
「基本奖赏」- 信用卡免找数签账额奖赏		
每成功推荐1位新客户奖赏	HK\$800	HK\$200
「尊贵奖赏」		
成功推荐3-5位新客户奖赏	半岛酒店周末香槟早午餐四位	不适用
成功推荐6位或以上新客户奖赏	半岛酒店自助晚餐十位	不适用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包括客户在本行名下的所有存款结余及投资的市值。如账户为单名持有, 客户其他联名账户的存款结余及投资市值亦计算在内。联名账户的理财总值只计算于基本账户持有人的理财总值内。

3. 推荐新客户奖赏优惠须受条款及细则约束, 详情请参阅有关宣传单张或向分行查询。

信用卡迎新优惠条款及细则:

1. 信用卡迎新优惠(「迎新优惠」) 只适用于2017年9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首尾两天)成功申请及获批核本行所发ICBC金沙时尚万事达白金卡或ICBC金沙时尚万事达世界卡的主卡及附属卡申请人。
2. 主卡及附属卡持卡人须于发卡后3个月内分别以相关信用卡符合以下之认可消费要求(「认可消费要求」)方可分别获享迎新优惠。

迎新优惠	发卡后3个月内之认可消费要求
金光飞航来回套票 2 套; 及	累积签账满HK\$5,000
澳门金沙度假区餐饮券价值澳门币 500; 及	累积签账满HK\$10,000
澳门金沙度假区免费住宿一晚	累积签账满HK\$25,000

3. 迎新优惠换领事宜由金沙时尚主理, 申请人须于批卡后自行到金沙时尚网页 www.sandslifestyle.com 启动金沙时尚会员。于符合指定认可消费要求后, 金沙时尚将电邮相关奖赏换领信至申请人的登记电邮。有关换领详情及相关之条款及细则, 请参阅换领信或与金沙时尚联络: 800 961 663。
4. 认可消费要求以交易日计算, 包括零售签账, 不适用于现金透支、结余转户、信用卡现金兑现金额/税务及私人贷款金额/商户分期金额及其还款额、捐款交易、交税、购买赌场筹码、博彩交易、缴付信用卡费用、各项财务收费及未经许可的签账; 亦不适用于未志账/取消/退款/未经授权的交易。
5. 如持卡人于发卡后12个月内取消本行信用卡, 本行将收取手续费HK\$700(主卡)/HK\$400(附属卡)。

基金认购费优惠条款及细则：

1. 基金认购费优惠之推广期由2017年9月11日至12月30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2. 新理财金账户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全新「综合投资账户」，透过本行任何一间分行完成投资风险评估问卷，并成功进行首笔整额基金认购交易，交易金额达HK\$100,000或以上，可享基金认购费1%优惠。
3. 每位新客户于推广期内只可享有1次基金认购费优惠。
4. 优惠不适用于基金月供计划之认购交易。
5. 优惠不适用于基金转换。
6. 优惠不适用于网上银行或手机银行进行之基金交易。

风险披露声明

基金：投资涉及风险，基金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可能变成毫无价值。买卖基金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亏损。投资于非本土货币结算的基金或会受到汇率波动的影响，可能会导致本金出现亏损。任何基金的过去表现并不一定可作为将来表现的指引。

重要声明

以上风险披露声明不能披露所有涉及的风险。投资前应先阅读有关产品发售文件、财务报表及相关的风险声明，并应就本身的财务状况及需要、投资目标及经验，详细考虑并决定该投资是否切合本身特定的投资需要及承受风险的能力。您应于进行交易或投资前寻求独立的财务及专业意见，方可作出有关投资决定。此宣传文件所载数据并非亦不应被视为投资建议，亦不构成招揽任何人投资于本文所述之任何产品。此宣传文件由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本行」）刊发，内容未经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审阅。将来如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产生的争议，而该争议合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下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的职权范围之定义，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但是，对于有关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该产品服务供货商与客户直接解决。